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1335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吳柏源

被告 賴俊德

本件被告賴俊德於民國113年11月間因案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，而本院並未將言詞辯論通知書依民事訴訟法第130條之
規定囑託監所首長送達被告，致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無效，應再
開辯論程序，茲定於民國115年6月25日上午9時35分提解被告到
場，在本院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不另通知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宋瑋陵